

附件

普陀长风深圳市方 XX 有限公司“3·2”一般 高坠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签订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间接原因分析	7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五、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普陀长风深圳市方 XX 有限公司“3·2”一般高坠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日8时25分许，深圳市方XX有限公司在普陀区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项目(金沙江路995号)2号楼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长风街道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委托技术检测、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方XX有限公司“3·2”一般高坠重伤事故是一起因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总包单位：中X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XX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中XX公司是普陀区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项目的总承包单位。

2.分包单位：深圳市方X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方XX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幕墙、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建（构）筑外维护系统和钢结构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安装等。方XX公司是普陀区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项目建筑幕墙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方XX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所从事行业的资质。

3.劳务单位：上海珩X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珩XX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5日，中XX公司与方XX公司签订了《普陀区长

风社区 W060602 单元 pt0268-09 地块项目南区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由方 XX 公司承包普陀区长风社区 W060602 单元 pt0268-09 地块项目南区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内的维修养护。

2023 年 12 月 1 日，方 XX 公司与珩 XX 公司签订了《普陀区长风社区 W060602 单元 pt0268-09 地块项目南区外立面幕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与《安全管理协议》，由珩 XX 公司对所有到场材料负责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及按规定及方 XX 公司要求存放保管。

2024 年 9 月 27 日，珩 XX 公司与伤者夏某某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夏某某无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方 XX 公司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证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十三项制度，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幕墙专项施工方案》，设置了项目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了以项目经理为中心的管理人员。

方 XX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对伤者夏某某开展了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2 月 20 日进行了新工人入场安全技术交底及“防高坠”安全技术交底，并于 2 月 26 日-28 日开展了每日班组班前安全教育。

3月1日16时许，中XX公司向方XX公司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要求3月2日起进行停工整改，方XX公司接到通知后于18时许通知了珩XX公司相关劳务班组不得进行吊篮施工。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日上午6时30分许，珩XX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某某组织班组工人进行了班前教育，7时左右安排夏某某、曹某某等4名工人至项目2号楼搬运铝板材料。8时25分许，夏某某在3楼向吊篮运送铝板时翻出窗户，一脚踩在窗台上，一脚踩在已安装的幕墙铝板上，因未系挂安全带不慎从吊篮和墙壁中间坠落至地面。现场工友发现后立即拨打了120将夏某某送至普陀区中心医院就医，后于3月4日转院至上海长征医院，并于3月22日出院。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项目（金沙江路995号）2号楼3号楼西北侧窗口（图1），2号楼北侧空地堆放大量铝板材料。事发时该楼未进行幕墙施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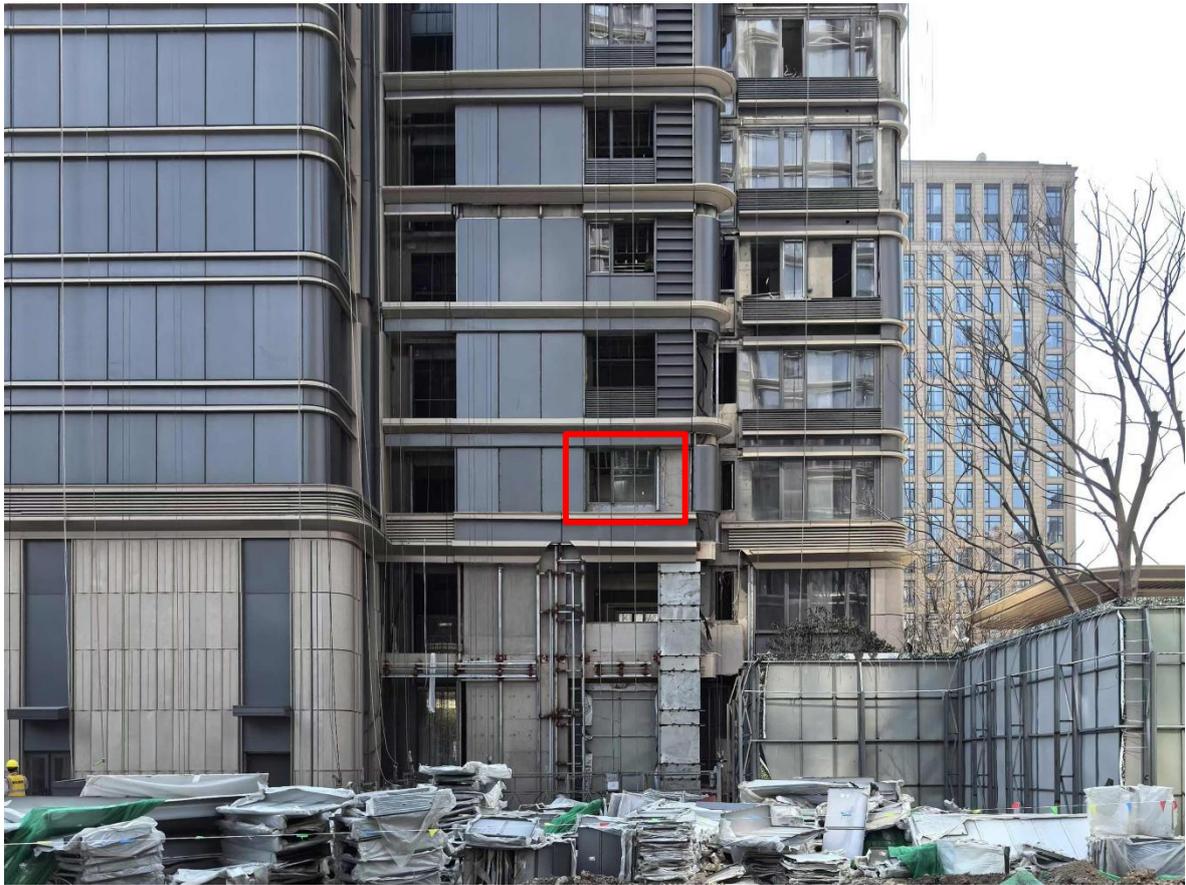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图（红框为事发窗口）

该窗口距离地面高度约8米，窗台宽约40厘米，外墙铝板材料宽约10厘米，事发后窗口位置运送材料的吊篮已降至地面位置。

事发窗口的窗台上一只鞋印，窗口下方已安装的铝板材料上有踩踏痕迹（图2）。



图2 鞋印及踩踏痕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夏某某（男，58岁，河南永城人）一人重伤，因伤者仍在进行康复治疗，双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夏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¹，从3楼窗口翻出窗外向吊篮运送铝板材料时，未正确系挂安全带，从3楼窗口坠落至地面导致重伤。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年4月7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5]临鉴字第1520号）。被鉴定人夏某某因故受伤，根据病史记载及临床诊断“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多发肋骨骨折、腰骶椎椎体及附件多发骨折、左桡骨远端骨折”等，依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2.2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4.2及附录等相关条款之规定，本次事故伤害致全身多处骨折等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其本次事故伤害程度评定为重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方XX公司项目经理戴某某作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及时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作业人员在明确要求禁止使用吊篮后违规使用吊篮运送铝板材料的情况失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的行为。

2.珩XX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某某安排工人作业，未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作为现场负责人未在现场进行安

¹方XX公司《普陀区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项目南区外立面幕墙工程幕墙专项施工方案》第五章 施工保证措施 1.3.1 安全操作总规程 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公司统一发放的安全帽，穿防滑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1.11 高空防坠落措施 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安全带采用双保险，高挂低用，移动位置时，必须有一根挂在牢固的地方。

全监管，导致作业现场漏管失控，未及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使用吊篮运送铝板材料，违规高处作业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的行为。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夏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从3楼窗口翻出窗外向吊篮运送铝板材料时，未正确系挂安全带，从3楼窗口坠落至地面导致重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重伤，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方XX公司项目经理戴某某作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及时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作业人员在明确要求禁止使用吊篮后违规使用吊篮运送铝板材料的情况失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戴某某给予行政处罚。

2.珩XX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某某安排工人作业，未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作为现场负责人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导致作业现场漏管失控，未及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使用吊篮运送铝板材料，违规高处作业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的行为。

建议珩 XX 公司依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对黄某某以处理²，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方 XX 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方 XX 公司要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现场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25 日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